**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竞争性比选函**

1. 项目概况
2. 比选相关事项
3. 报价人资质要求
4. 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5. 评审办法
6. 报价文件要求
7.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发送
8. 报价文件的递交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联系方式

**二、 报价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六）类似科研项目经验和奖励汇总表

（七）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二、技术部分

三、报价部分

报价函

1. **竞争性比选函**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

**竞争性比选函**

**一、项目概况**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起于巴南鹿角接天鹿大道，止于彭水县（钟家壕）与彭酉高速公路相接，全长157.25公里，概算总投资398.38亿元。全线特大桥15980.7m/11座，大中桥22750.29m/67.5座；特长隧道49568m/9座，长隧道21883.8m/12座，中、短隧道3296.5米/5座。控制性工程:惠民枢细互通、卢沟河特大桥、龙川江特大桥、双堡特大桥、黄草乌江特大桥、中咀乌江特大桥、白云山隧道、白马山隧道、武隆隧道、彭水隧道等。巴南至武隆中咀段工期4年，武隆中咀至彭水段工期6年。

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起于彭水县靛水，止于酉阳县铜西，接酉沿高速，全长91.58公里，概算总投资164.33亿元。全线特大桥2464.1米/2座，大中桥11705.315m/44座；特长隧道24050m/6座，长隧道25679.5m/14座，中、短隧道3745m/6座。控制性工程:磨乌江特大桥、阿蓬江大桥、替溪沟大桥、摩围山隧道、新田隧道、鹿角隧道、中坝隧道、阿依河互通、铜西枢组互通。工期4年。

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武隆区斑竹林、接G65渝湘高速，止于渝黔省界子母岩，全长31.24公里，概算总投资77.81亿元。全线特大桥3114.37m/4座，大中桥4565.015m/10座；特长隧道12597.45m/3座，长隧道6466m/4座，中隧道1717m/2座，短隧道359.5m/1座。控制性工程:观音庙乌江特大桥、晒家沟特大桥、石桥主线特大桥、谭家隧道、香龙隧道、省界子母岩隧道。工期4年。

**二、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

1、比选范围：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科研项目总体策划、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及其相关科研咨询服务。

2、工作内容

（1）基于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科研项目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招标人的科研需求情况，构建科研研究项目体系，对科研项目进行总体策划；

（2）参与对项目相关的科研立项申报材料的审阅、凝炼以及提升，并出具书面意见；

（3）协助招标人策划并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协助招标人进行科研申报项目的落地工作；

（5）申报项目立项后，协助招标人做好科研成果凝炼，申报科技成果奖项。

3、成果要求：

（1）协助申请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力争15项），争取立项不少于8项。其中，申请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4项，争取立项不少于2项；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争取立项不少于1项。

（2）协助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含一级学会/一级协会）不少于6项，争取获奖不少于3项。其中，申报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项不少于3项，争取获奖不少于1项；申报一级学会/一级协会奖项不少于3项，争取获奖不少于2项。

4、合同段划分：本次比选只划分一个合同段。

5、服务周期：从签署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报奖工作根据具体情况不受服务周期限制）。

**三、报价人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大专院校或勘察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的法人单位。

2、业绩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承担过1项公路工程相关科研项目（以项目任务（合同）书签署或结题验收时间为准）。

3、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2人（含常务负责人1人）：具有正高级（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担任过一项公路工程科研项目负责人。

项目其他人员4人：具有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其他要求：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1、报价的最高限价为96万，报价金额不得等于或大于96万，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报价人所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比选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材料、管理、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本次报价为该项目合同包干价。

**五、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如下：

评标排序：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商务得分（30分）+技术得分（20分）+报价得分（5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的优先；如报价也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因素  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商务部分（30分） | 单位业绩  （12分） |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牵头主持省部级及其以上道路或桥梁或隧道相关的科研项目，每主持1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得4分，每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得2分，每主持1项省部级项目得0.5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
| 类似科研项目经验和奖励  （12分） |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交通类相关科研奖项，每1项国家级科研奖项得3分；每1项省部级特等或一等科研奖的（不含一级学会/一级协会）得1分；每1项省部级二等科研奖（不含一级学会/一级协会）得0.5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
| 主要人员  （6分） | （1）项目负责人（含常务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岩土、桥梁、隧道、环境景观（或相关专业）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1人得0.5分（每个专业限1人），本项最多得2分。 |  |
| 技术部分  （2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策划思路  （6分） | 对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重难点工程的理解和认识，拟定总体策划思路。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一般得3.6分，良好得4.8分，优秀得6分。 |  |
| 具体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 对招标项目具体工作量的思考及具体计划安排。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一般得3分，良好得4分，优秀得5分。 |  |
|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5分） | 对招标项目具体工作量的思考及具体计划安排。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一般得3分，良好得4分，优秀得5分。 |  |
| 预期成果承诺  （4分） | 对招标项目预期成果的承诺。缺项得0分；承诺预期研究成果满足招标文件得4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得0分。 |  |
| 报价部分 | 报价得分  50分 |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家数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通过初步评审的，得规定分值的满分5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

**六、****报价文件要求**

1、报价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报价文件封面（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文件目录（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3）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

④资格审查资料

⑤单位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⑥类似科研项目经验和奖励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⑦拟委任人员主要人员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4）技术部分

（5）报价部分

①报价函

2、报价文件的封装

（1）报价文件提供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2）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报价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章完善，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5）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比选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开标时间：2022年1月26日10:00；

2、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816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否决其报价文件。

**八、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集团）18楼

邮 编：401121

联系人：王老师 18002157365 马老师 13310200982

2022年1月19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六）类似科研项目经验和奖励汇总表

（七）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二、技术部分

三、报价部分

报价函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比选人） ：

1.经研究**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技术咨询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相关报价资料、编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报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报价申请人还需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报价人资质证书

3、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注：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相应资质证书。资料要求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名称 | 科研项目级别 | 批准单位 |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单位业绩填入本表中。

1. 报价人所附的合同（任务）书或结题（验收）证明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

3、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六）类似科研项目经验和奖励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评奖单位 | 奖项级别 |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交通类相关科研奖项填入本表中。

2、报价人所附的获奖证书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奖项指标。

3、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奖项的继承性。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报价人依据本项目的难易程度，自行考虑。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位 |  | 职称 |  | |
| 身份  证号 |  | | | |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年)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 **2.职称与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经历** |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与本项目相关主要业绩（规模、工作内容）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报价人需提供相应人员的工作经历，身份证、职称证的彩色复印件，并提供项目任务（合同）书或结题验收资料，所附的资料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如科研项目名称、科研项目级别、工作内容等），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被认定，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同时，报价人还需提供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只需附2021年1月-2021年12月份的即可）或报价人注册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报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尚不具备社保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二、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要求依次完善内容，格式自拟，页码数控制在15页以内。

**三、报价部分**

**报 价 函**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完成**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认真履职、服务满意。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次报价的全部内容。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不限于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

**科研策划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2022年1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合同协议书**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建设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需要，特委托乙方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提供科研策划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起于巴南鹿角接天鹿大道，止于彭水县（钟家壕）与彭酉高速公路相接，全长157.25公里，概算总投资398.38亿元。全线特大桥15980.7m/11座，大中桥22750.29m/67.5座；特长隧道49568m/9座，长隧道21883.8m/12座，中、短隧道3296.5米/5座。控制性工程:惠民枢细互通、卢沟河特大桥、龙川江特大桥、双堡特大桥、黄草乌江特大桥、中咀乌江特大桥、白云山隧道、白马山隧道、武隆隧道、彭水隧道等。巴南至武隆中咀段工期4年，武隆中咀至彭水段工期6年。

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起于彭水县靛水，止于酉阳县铜西，接酉沿高速，全长91.58公里，概算总投资164.33亿元。全线特大桥2464.1米/2座，大中桥11705.315m/44座；特长隧道24050m/6座，长隧道25679.5m/14座，中、短隧道3745m/6座。控制性工程:磨乌江特大桥、阿蓬江大桥、替溪沟大桥、摩围山隧道、新田隧道、鹿角隧道、中坝隧道、阿依河互通、铜西枢组互通。工期4年。

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武隆区斑竹林、接G65渝湘高速，止于渝黔省界子母岩，全长31.24公里，概算总投资77.81亿元。全线特大桥3114.37m/4座，大中桥4565.015m/10座；特长隧道12597.45m/3座，长隧道6466m/4座，中隧道1717m/2座，短隧道359.5m/1座。控制性工程:观音庙乌江特大桥、晒家沟特大桥、石桥主线特大桥、谭家隧道、香龙隧道、省界子母岩隧道。工期4年。

二、服务范围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科研项目总体策划、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及其相关科研咨询服务。

三、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3.1工作内容

（1）基于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科研项目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科研需求情况，构建科研研究项目体系，对科研项目进行总体策划；

（2）参与对项目相关的科研立项申报材料的审阅、凝炼以及提升，并出具书面意见；

（3）协助甲方策划并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协助甲方进行科研申报项目的落地工作；

（5）申报项目立项后，协助甲方做好科研成果凝炼，申报科技成果奖项。

3.2成果要求

（1）协助申请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力争15项），争取立项不少于8项。其中，申请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4项，争取立项不少于2项；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争取立项不少于1项。

（2）协助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含一级学会/一级协会）不少于6项，争取获奖不少于3项。其中，申报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项不少于3项，争取获奖不少于1项；申报一级学会/一级协会奖项不少于3项，争取获奖不少于2项。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甲方应协助乙方就科研规划及科技成果奖项申报事项与科研参与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沟通。

4.3甲方应协助乙方就科研规划及科技成果奖项申报事项进行现场考察。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乙方应成立专门的咨询专家组，按时完成甲方科研规划及科技成果奖项申报规划。

5.2乙方应协助甲方审阅、凝炼以及提升相关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并出具书面意见。

5.3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科研项目立项工作。

5.4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科技成果奖项申报工作。

5.5乙方应确保科研咨询成果质量，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查。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6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时，应增加技术人员的投入，以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5,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研究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乙方应负责在本研究进行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六、费用与支付

6.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元，包含履行本合同科研策划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研究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调研费、设备费、管理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6.2 支付

服务费由甲方分阶段支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相关利益单位任何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提交渝湘复线高速公路科研策划咨询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元，大写：\*\*\*。

（2）从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年起，乙方按照甲方计划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经甲方确认后，甲方酌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20%，即\*\*\*元，大写：\*\*\*；此方式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60%。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元，大写：\*\*\*。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服务费用。服务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将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成果目标或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每项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1%~5%的违约金。

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其他

8.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自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8.2 合同的数量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8.3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除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之外，在争议的协商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  |  |
| --- | --- |
|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401121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2.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方 (服务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3.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重庆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策划咨询服务合同**》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检查及监管。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重庆市地方政府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服务）。对施工现场（服务场所）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本单位派驻的负责人到一般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对现场咨询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及处罚条例**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甲方以及行政主管单位（不涉及路段施工服务单位除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有不规范安全行为出现的；或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外，甲方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四、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